2 
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/）上刊登了《第
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
会的通知》。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，说明了股东有权
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

3 
 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
 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明泰铝业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
出的议案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 
 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 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1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
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 
 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 
2.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1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 
2.02 发行规模 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1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 
2.03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1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 
2.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1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 
2.05 债券利率 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1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 
2.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1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 
2.07 转股期限 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1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

4 
2.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1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 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 
2.19 担保事项 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1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 
2.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1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 
 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》 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03,000 股，弃权 14,800 股，同意
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 
 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
报告>的议案》 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589,200 股，弃权 28,600 股，同意
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 
 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418,447 股，反对 563,000 股，弃权 28,600 股，同意
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%。 
 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
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》 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589,200 股，弃权 28,600 股，同意
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 
 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>的议案》 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589,200 股，弃权 28,600 股，同意
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 
 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
宜的议案》

6 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589,200 股，弃权 28,600 股，同意
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 
 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 年-2020 年）>
的议案》 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411,947 股，反对 583,300 股，弃权 14,800 股，同意
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%。 
 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
范性文件及明泰铝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 
 
四、结论意见 
 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明泰铝业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
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及明泰铝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 
 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。

7 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 
 
 
 
 
 
 负 责 人 
 张利国 
 
 
 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
 姜瑞明 
 
 
 
 
 郑 超 
 
 
 
 2018 年 5 月 7 日